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4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晉誠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7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晉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偽造之署押、數量」欄所示之偽造署押，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犯罪事實一、第13行「偽造『張晉榮』之署押」後增加「用以表示已收受該等通知文書之意思」之記載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行為（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倘行為人以簽名之意，於文件上簽名，且該簽名僅在表示簽名者個人身分，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此之外，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即係刑法上所稱之「署押」；然若於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之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表示對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者，即應該當刑法上之「文書」。

（二）查被告在舉發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收受人簽章欄」及舉發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確認車內已無貴重物品

通知聯者簽章欄」上偽造署名，足以表示被告本人已收受及受通知所交付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之意思，均具有收據之性質，被告復將上開文書交付承辦員警收執，顯然對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自有行使之意思，且前開行為足以生損害於張晉榮本人、警察機關舉發道路交通違規事件管理之正確性，依前開說明，均該當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三)核被告張晉誠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於上開文書偽造「張晉榮」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於上開文書偽造「張晉榮」署押之行為，並持以行使之行為，均是為達同一掩飾其身分而逃避查緝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法益相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規避處罰，率爾冒用被害人張晉榮之名義，而偽造署押並行使偽造私文書，損及警方稽查交通違規之正確性，又使被害人張晉榮因此遭舉發有違規情況，被告守法觀念顯有不足，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第4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被告偽造之文書，倘已交付於他人收受，則該物即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即不得再對各該文書諭知沒收。查未扣案之上開文書，雖為被告為本案犯行

所生之物，然該等文件既業經交付員警收受，而非屬被告所有，則揆諸前揭說明，上開文件自無從依首揭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惟上開文書上偽造之署押，依前揭說明，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梨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文書名稱	文件上欄位	偽造之署押、數量	卷證出處
1	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掌電字第D4MF20033號）	收受人簽章欄	「張晉榮」之署名1枚	偵卷第48頁

01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第E03814號）	確認車內已無貴重物品通知聯者簽章欄	「張晉榮」之署名1枚	偵卷第49頁
----	---	-----------------------------------	-------------------	------------	--------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0799號

05 被 告 張晉誠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嘉義縣溪口鄉坪頂村11鄰竹圍仔23
07 號

08 居桃園市○○區○○路00號11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張晉誠（所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前
14 於民國113年6月初某不詳時間，向周恩立（所涉行使偽造特
15 種文書部分，另行聲請移轉管轄）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
16 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後，並於113年7月19日下午1
17 時48分許，駕駛本案車輛停放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
18 號前，因紅線違規停車為警上前攔停舉發，惟於警製作舉發
19 單之際發現本案車輛之車牌已遭臺北區監理所逕行註銷，遂
20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製作舉發道路交
21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舉發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張
22 晉誠因另案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緝，為規避查緝，竟基
23 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在上開2通知單之收受人簽章
24 欄、確認車內已無貴重物品後收受通知聯者簽章欄上書立
25 「張晉榮」之簽名，而偽造「張晉榮」之署押，並於偽造完
26 成上開私文書後，持交承辦警員以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張晉
27 榮本人及警察機關稽查交通違規事務之正確性。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晉誠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公
04 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舉發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5 單及舉發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附卷可憑，是被告犯
06 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8 罪嫌。被告偽造署押、偽造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
09 均係為達同一掩飾身分之目的，利用同一偽冒「張晉榮」名
10 義應詢之機會，在同一稽查交通違規事務程序中所為，主觀
11 上顯係基於單一犯意，客觀上亦均僅侵害一個法益，且於密
12 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
13 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4 價，較為合理，故而偽造署押、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
15 書均各為接續犯，應各論以實質上一罪。被告偽造署押係其
16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其行使
17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

18 三、至本案舉返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舉發交通違規移置保
19 管車輛通知單，均業經行使而交付警員，已非屬被告所有，
20 而取得各該文件之人亦非無正當理由取得，而無刑法第38條
21 第2項、第3項沒收規定之適用，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又偽
22 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
23 第219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偽造之署押，均請依刑法第
24 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9 檢 察 官 劉威宏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8 日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第216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